

# 三乡镇市政道路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乡镇市政道路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乡镇市政道路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资质或专业资质（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p>甲级或以上资格，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设计类别登记。（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设计类别登记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一、项目名称：三乡镇市政道路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p> <p>工程概况：项目计划对金涌大道、振华路约 50 个路面病害点进行修复，对文昌东路进行旧路改造，道路总长度约 1.4km，道路宽度为 36~51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p> <p>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规划报建等服务。</p> <p>其他需要配合的内容：其它附属工程等专项方案设计及评审、树木迁移方案设计及</p>

评审、初步设计(含评审)、概算文件编制、视频展示、设计宣传片等。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核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初步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包括梳理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及特点，整理指出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指引，并形成相关文字材料报告）。

#### 四、服务要求：

（1）概念方案阶段工作目标：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将概念设计成果具体化、明确化，解决和理顺概念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完整成熟的正式方案。

（2）规划报建设计（含电子报批）工作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达到方案报建的深度要求，并满足电子报批文件的需要。协助进行规划局的电子报批和规划报建。

（3）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全套规划报建图、全套平面设计图、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报告。

五、服务工期：30个日历天。

		<p>六、投标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限价为401850.00元（含税）。</p> <p>七、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折合中标费率方式按实结算，中标费率=0.45×0.7×（1-报价下浮率）。</p> <p>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同时考虑中府办〔2024〕19号文设计费用至少下浮30%，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城市道路各阶段工程量比例，初步设计费按45%计取。按概算建安费审核价为计费额。若最终服务金额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服务金额小于中标价，则折合中标费率（中标费率=0.45×0.7×（1-报价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支付节点另按合同约定执行。</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li> <li>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同时考虑中府办〔2024〕</li> </ol>

		19号文设计费用至少下浮30%，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城市道路各阶段工程量比例，初步设计费按45%计取，本次采购限价为401850.00元（含税），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包括初步设计成果完成、规划报建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竣工验收通过等阶段。</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折合中标费率方式按实结算，<math>\text{中标费率} = 0.45 \times 0.7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math>。</p> <p>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同时考虑中府办</p>

		<p>(2024) 19 号文设计费用至少下浮 30%，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城市道路各阶段工程量比例，初步设计费按 45% 计取。按概算建安费审核价为计费额。若最终服务金额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服务金额小于中标价，则折合中标费率（<math>\text{中标费率} = 0.45 \times 0.7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math>）按实结算。具体支付节点另按合同约定执行。</p>
11	违约责任	<p>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li><li>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li><li>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li>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li><li>5. 如招标人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li></ol>
----	----	--

